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股票代码:000599

收购人名称:双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河南路666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河南路666号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七月

一、本报告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6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二、本报告书披露的特定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得到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任何承诺。
四、本次收购是因青岛双星定向发行回购股票,导致双星集团增持青岛双星股份比例被动增至30%以上,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收购人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本报告书中所载的信息,且本报告书作出任何陈述或声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除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青岛双星、上市公司	指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双星集团	指 双星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青岛双星定向发行回购股票,导致双星集团持有青岛双星股份比例被动增至30%以上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岛市国资委	指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双星集团	指 双星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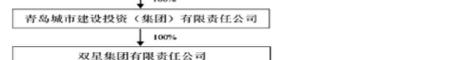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双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618359698R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滕志春
成立日期	1980年9月12日
营业期限	1980年9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河南路666号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河南路666号
电话号码	0532-89958379
经营范围	货物生产运营;自营进出口业务;服装鞋帽、鞋、箱包、运动器材制造及经营;批发、零售;橡胶制品、工模具、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机电、百货、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轮胎、纸、皮革、合成革;生产销售;铸造、锻造、锻件、锻件、包装材料、盒、机械设备、运动用品;房地产开发(含房地产)、房屋租赁(公司住所青岛黄岛区河南路666号禁止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收购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青岛双星集团持有双星集团100%股权,为双星集团的控股股东。青岛市国资委持有青岛双星集团100%股权,为双星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双星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双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618359698R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滕志春
成立日期	2008年5月23日
营业期限	2008年5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城市旧城改造及交通建设;土地整理与开发;市政设施设计与运营;政府房产项目的投资开发;现代服务业务的投资与运营;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投资与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双星集团主要股东及参股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	国内贸易,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30.19
2	青岛海投控股有限公司	山东省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100.00
3	伊萨斯(青岛)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60.00
4	青岛海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	股权投资	32.72
5	双星集团(青岛)有限公司	山东省	房地产开发	100.00
6	青岛城投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	工业设计	100.00
7	微云国际(青岛)数据有限公司	山东省	数据治理;市场营销;软件开发	48.61
8	青岛双星(工业)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	化工材料销售	49.00
9	青岛海信双星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山东省	体育产业经营、经营	10.00
10	青岛双星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	物业管理	90.00
11	青岛星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	汽车领域内技术开发	18.00
12	青岛双星材料采购有限公司	山东省	建筑材料销售	80.00
13	青岛双星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省	以自有资金投资	70.00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参股企业情况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参股企业情况如下,除收购人外,青岛双星集团主要股东及参股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	青岛海投控股有限公司	山东省	对外投资	100.00
2	青岛海通海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	房地产开发	51.00
3	青岛海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省	房地产开发	50.00
4	山东青岛第一国际学校	山东省	教育保险	100.00
5	青岛海投路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	市政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	100.00
6	青岛城投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	物业管理	100.00
7	青岛红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	房地产开发	80.00
8	青岛城投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	房地产开发	100.00
9	青岛绿岛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	青岛红岛文化艺术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	文化中心建设及运营	100.00
11	华青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	股权投资	100.00
12	香港国际(青岛)有限公司	香港	国际贸易	100.00
13	青岛城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	资产投资与运营	100.00
14	青岛城投融资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	房地产开发	100.00
15	青岛城少社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	股权投资	100.00
16	青岛城发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	文化、体育产业运营	100.00
17	青岛城投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	以自有资金投资	73.68
18	青岛城投融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50.00
19	青岛城投融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	土地开发整理	57.17
20	青岛城投融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	工程投资	100.00
21	青岛城投融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	物业管理	100.00
22	青岛城市投资建设中心	山东省	城建设计、投资、合作	100.00
23	青岛奥开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	奥运项目开发建设	100.00
24	青岛城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	电子产品、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100.00
25	青岛城投融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	房地产开发建设	100.00
26	青岛城投融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	教育产业相关投资	100.00
27	青岛中星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	房地产开发	100.00

四、收购人主营业务

收购人主要从事的业务:国内贸易;自营进出口业务;服装鞋帽、鞋、箱包、运动器材制造及经营。批发、零售;橡胶制品、工模具、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机电、百货、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轮胎、纸、皮革、合成革;生产销售;铸造、锻造、锻件、锻件、包装材料、盒、机械设备、运动用品;房地产开发(含房地产)、房屋租赁(公司住所青岛黄岛区河南路666号禁止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收购人的财务状况

收购人双星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资产总计	3,971,945.13	1,144,817.14	980,039.66
负债总计	2,668,651.77	838,527.61	732,824.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3,293.35	306,289.53	247,215.4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9,370.42	20,714.61	37,699.36
营业收入	1,786,529.20	363,511.49	398,943.14
主营业务收入	1,786,529.20	363,511.49	398,943.14
净利润	-17,947.50	-1,096.87	8,702.2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7,085.47	-1,149.47	656.70
净资产收益率(%)	-2.97	-3.96	3.58
资产负债率(%)	74.71	73.25	74.77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的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一)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双星集团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双星集团最近五年内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双星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荣永华	董事长、总经理	男	中国	青岛	无
生炳福	董事	男	中国	青岛	无
张军华	董事、副总经理	女	中国	青岛	无
李霞	总会计师	男	中国	青岛	无
文刚	监事	男	中国	青岛	无
高昕	监事	女	中国	青岛	无
马国雷	监事	男	中国	青岛	无
王旭	监事	男	中国	青岛	无
程红	监事	女	中国	青岛	无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的在外股份情况

(一)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的在外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的在外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青岛城投控股集团	300208.SZ	青岛城投控股集团22.19%、青岛城投集团全资子公司青岛城投地产有限公司持有青岛城投地产有限公司60.02%	互联网、节能环保及投融资解决方案
2	奥尚网络有限公司	600336.SH	青岛城投控股集团3.71%	冻柜、冰柜、生活电器等家用电器
3	青岛城投国际有限公司	0499.HK	青岛城投控股集团子公司青岛城投国际有限公司持有青岛城投国际有限公司60.02%	物业、租赁、停车场管理、设备及融资租赁
4	鹏源绿色能源集团	0686.HK	青岛城投控股集团子公司青岛光伏有限公司持有鹏源绿色能源集团13.59%股权	光伏、风电、水电等清洁能源的投资运营
5	国际轮胎株式会社	07230.KS	双星集团子公司国际轮胎株式会社持有国际轮胎株式会社45%股权	轮胎生产、销售、贸易

除此之外,收购人双星集团及其控股股东青岛双星集团不存在在其他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股份达到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的在外股份的情况

(二)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的在外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的在外股份情况如下:

三、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双星集团本次收购持有青岛双星的股权比例为29.96%,为青岛双星的控股股东。因青岛双星向特定对象发行回购股票,导致双星集团持有青岛双星的股权比例被动增至30%以上。本次收购完成后,双星集团仍为青岛双星的控股股东,青岛国资委仍为青岛双星的实际控制人。

二、收购人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人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因青岛双星向特定对象发行回购股票,导致双星集团持有青岛双星的股权比例被动增至30%以上。

(二)收购人取得收购决策的授权、同意或备案

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授权文件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

三、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权益的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双星集团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的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的在外股份情况如下: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6246064362
注册资本	822,259,233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滕志春
成立日期	1996年4月24日
营业期限	1996年4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河南路666号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河南路666号
电话号码	0532-67710729
主要股东名称	双星集团有限公司(30.19%)、招商财富-招商财富-信基金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5.57%)
经营范围	橡胶轮胎、机械、铸品的制造、销售;国内外贸易;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劳动防护用品的制造与销售

(二)收购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双星集团持有青岛双星248,209,199股股份,占青岛双星总股本的30.19%。本次收购前,青岛双星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双星集团持有青岛双星248,209,199股股份,占青岛双星总股本的30.19%。青岛双星的股权结构如下:



三、本次收购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双星集团持有青岛双星248,209,199股股份,其中46,589,000股为青岛双星子公司青岛橡塑机械有限公司未来未支付开发基金金账户所有持有的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股权提供担保。除此之外,双星集团持有青岛双星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本次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的法律意见

收购人已于要约收购程序前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详见收购人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已经按照《准则第16号》中相关规定披露要求,对本次收购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收购人提供其他信息。

七、收购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代表作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双星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滕志春
双星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滕志春
2020年7月6日

八、本次收购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双星集团持有青岛双星248,209,199股股份,其中46,589,000股为青岛双星子公司青岛橡塑机械有限公司未来未支付开发基金金账户所有持有的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股权提供担保。除此之外,双星集团持有青岛双星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九、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要约: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要约:

二、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双星集团持有青岛双星248,209,199股股份,其中46,589,000股为青岛双星子公司青岛橡塑机械有限公司未来未支付开发基金金账户所有持有的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股权提供担保。除此之外,双星集团持有青岛双星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双星集团持有青岛双星248,209,199股股份,其中46,589,000股为青岛双星子公司青岛橡塑机械有限公司未来未支付开发基金金账户所有持有的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股权提供担保。除此之外,双星集团持有青岛双星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双星集团持有青岛双星248,209,199股股份,其中46,589,000股为青岛双星子公司青岛橡塑机械有限公司未来未支付开发基金金账户所有持有的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股权提供担保。除此之外,双星集团持有青岛双星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双星集团持有青岛双星248,209,199股股份,其中46,589,000股为青岛双星子公司青岛橡塑机械有限公司未来未支付开发基金金账户所有持有的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股权提供担保。除此之外,双星集团持有青岛双星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六、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双星集团持有青岛双星248,209,199股股份,其中46,589,000股为青岛双星子公司青岛橡塑机械有限公司未来未支付开发基金金账户所有持有的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股权提供担保。除此之外,双星集团持有青岛双星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七、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双星集团持有青岛双星248,209,199股股份,其中46,589,000股为青岛双星子公司青岛橡塑机械有限公司未来未支付开发基金金账户所有持有的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股权提供担保。除此之外,双星集团持有青岛双星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双星集团持有青岛双星248,209,199股股份,其中46,589,000股为青岛双星子公司青岛橡塑机械有限公司未来未支付开发基金金账户所有持有的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股权提供担保。除此之外,双星集团持有青岛双星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九、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双星集团持有青岛双星248,209,199股股份,其中46,589,000股为青岛双星子公司青岛橡塑机械有限公司未来未支付开发基金金账户所有持有的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股权提供担保。除此之外,双星集团持有青岛双星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双星集团持有青岛双星248,209,199股股份,其中46,589,000股为青岛双星子公司青岛橡塑机械有限公司未来未支付开发基金金账户所有持有的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股权提供担保。除此之外,双星集团持有青岛双星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双星集团持有青岛双星248,209,199股股份,其中46,589,000股为青岛双星子公司青岛橡塑机械有限公司未来未支付开发基金金账户所有持有的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股权提供担保。除此之外,双星集团持有青岛双星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二、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双星集团持有青岛双星248,209,199股股份,其中46,589,000股为青岛双星子公司青岛橡塑机械有限公司未来未支付开发基金金账户所有持有的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股权提供担保。除此之外,双星集团持有青岛双星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三、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双星集团持有青岛双星248,209,199股股份,其中46,589,000股为青岛双星子公司青岛橡塑机械有限公司未来未支付开发基金金账户所有持有的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股权提供担保。除此之外,双星集团持有青岛双星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四、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双星集团持有青岛双星248,209,199股股份,其中46,589,000股为青岛双星子公司青岛橡塑机械有限公司未来未支付开发基金金账户所有持有的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股权提供担保。除此之外,双星集团持有青岛双星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五、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双星集团持有青岛双星248,209,199股股份,其中46,589,000股为青岛双星子公司青岛橡塑机械有限公司未来未支付开发基金金账户所有持有的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股权提供担保。除此之外,双星集团持有青岛双星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六、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双星集团持有青岛双星248,209,199股股份,其中46,589,000股为青岛双星子公司青岛橡塑机械有限公司未来未支付开发基金金账户所有持有的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股权提供担保。除此之外,双星集团持有青岛双星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七、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双星集团持有青岛双星248,209,199股股份,其中46,589,000股为青岛双星子公司青岛橡塑机械有限公司未来未支付开发基金金账户所有持有的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股权提供担保。除此之外,双星集团持有青岛双星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八、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双星集团持有青岛双星248,209,199股股份,其中46,589,000股为青岛双星子公司青岛橡塑机械有限公司未来未支付开发基金金账户所有持有的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股权提供担保。除此之外,双星集团持有青岛双星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九、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双星集团持有青岛双星248,209,199股股份,其中46,589,000股为青岛双星子公司青岛橡塑机械有限公司未来未支付开发基金金账户所有持有的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股权提供担保。除此之外,双星集团持有青岛双星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二十、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双星集团持有青岛双星248,209,199股股份,其中46,589,000股为青岛双星子公司青岛橡塑机械有限公司未来未支付开发基金金账户所有持有的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股权提供担保。除此之外,双星集团持有青岛双星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二十一、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双星集团持有青岛双星248,209,199股股份,其中46,589,000股为青岛双星子公司青岛橡塑机械有限公司未来未支付开发基金金账户所有持有的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股权提供担保。除此之外,双星集团持有青岛双星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二十二、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双星集团持有青岛双星248,209,199股股份,其中46,589,000股为青岛双星子公司青岛橡塑机械有限公司未来未支付开发基金金账户所有持有的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股权提供担保。除此之外,双星集团持有青岛双星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二十三、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